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連明忻
債　務　人　億鑫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勃均
債　務　人　陳盛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二四六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〇點三四六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〇點六九二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